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32-07R1

修正案号: 39-229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到减速齿轮箱的耦合轴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指令适用于AS332C、C1、L和L1型直升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97-303-066 (A) R1;
- 2.EUROCOPTER AS 332 服务电传 No.63.00.54R3, 1998 年 6 月 22 日颁发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32-07, 39-2059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完成下列措施:

- 1. 对于已经执行CAD97-A332-07的直升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25飞行小时内,其余直升机则在每次飞行前,按照工卡63. 20. 00. 501和AS 332服务电传No. 63. 00. 54R3的C. C(1)部分,以23000 rpm输入轴转速测量振动值,以后以不超过25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2. 每次拆下或组装发动机到主齿轮箱耦合轴时,按照工卡83. 10. 00. 602和AS332服务电传的C. C(2)部分,检查"0"型密封圈是否在花键轴衬套上,同时认真检查花键轴衬套和花键轴法兰。对于已执行CAD97-A332-07的直升机,确认装上"0"形密封圈的检查,可在下次

拆装发动机到主减速齿轮箱的耦合轴时进行。

3. 在每次对每条输入轴(左和右)按MET工卡63. 30. 00. 51和服务电传CC(3)段的要求,进行23000RPM输入轴振动值检查后,必须将测出的振动值平均值记录在飞机文件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 - 86122536